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3.2.16
收文第A1313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潘佩琪
聯絡電話：(02)8590-741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PPC0111@mohw.gov.tw

220085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05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師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2月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563號公告預告

「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並依公告事項第四點辦理。

說明：有關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法規
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
規草案」網頁下載。

正本：考選部、教育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薛瑞元



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其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近年持外國醫學或牙醫學歷回國參加考試之人數攀升，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為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因應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四條之一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對於持國外學歷報考醫師考試者，除符合同條第一項但書二款條件外，一律須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惟鑑於各國醫學教育學制之差異，基於醫療業務攸關民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對於國外醫學學歷仍需透過一定程序予以適當審查與採認，以確認其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同條第二項增訂其應於指定之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並於同條第三項之授權辦法定明相關規範。

依本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法律保留原則，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回歸本細則規定；復配合本法第八條之二修正，增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機構，列為醫師執業登記之場所，為順利推動本法施行，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國外醫學學歷採認規範及不予採認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二、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指入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國外醫學學歷於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國家或地區以外取得之折抵學分，不予採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醫師證書之請領、補發或換發，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電子化作業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五、醫師執業登記之場所，不再以醫療機構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併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u>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u></p> <p>前項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p>	<p>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u>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u></p> <p>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及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因應本法第四條之一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對於持國外學歷報考醫師考試者,一律須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惟鑑於各國醫學教育學制之差異,基於醫療業務攸關民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對於國外醫學學歷仍需透過一定程序予以適當審查與採認;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增訂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以資明確。</p> <p>四、為執行學歷認定細節規定,業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公告「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配合本法修正,爰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提升位階</p>

	<p><u>第一項臨床實作訓練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u></p> <p><u>一、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u></p> <p><u>二、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p>	<p>至本施行細則規範，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爰修正第二項後段。</p> <p>五、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委託辦理選配分發，業於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授權另訂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選配分發辦法，爰本項刪除。</p>
<p><u>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者。</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臨床實作訓練，其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委由民間專業機構、法</u></p>	<p><u>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序文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民間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認可教學醫院。</p> <p>四、配合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新增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p>

<p>人或團體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p> <p>一、在國內修習醫學系、中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p> <p>二、持<u>國外學歷畢業生</u>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p> <p>三、持<u>國外學歷畢業生</u>經選配分發，於○年○月○日以後接受臨床實作適應訓練。</p>	<p>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p> <p>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項臨床實作訓練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p> <p>一、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p> <p>二、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p>	<p>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其考評亦應包括臨床技能測驗。</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實習，其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規定如下：</p> <p>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p> <p>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p> <p>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第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p> <p>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p> <p>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p> <p>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p>	<p>十小時以上。</p> <p>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p>	
<p><u>第五條</u> 本法第三條所定實習，其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規定如下：</p> <p>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二、中醫傷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三、針灸學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一千八百小時以上。</p>	<p><u>第一條之三</u> 本法第三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p> <p>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二、中醫傷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三、針灸學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一千八百小時以上。</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本法第四條所定實習，其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規定如下：</p> <p>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u>第一條之四</u> 本法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p> <p>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統一體例。</p>

<p>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p> <p>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p>	<p>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p> <p>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p>	
<p>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p>	<p>第一條之五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p> <p>前項審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醫學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為之，其中專科醫師及醫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一條之六 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p> <p>前項審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醫學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為之，其中專科醫師及醫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國外學歷畢業生，申請抵減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至同項第三款接受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國外學歷畢業生，應遵循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授權辦法之抵減規定。</p>
<p>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入學」</p>

<p>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為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註冊入學就讀。</p>		<p>之定義。</p>
<p>第十條 第二條所定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學士後醫學系：</p> <p>(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p> <p>(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者。</p> <p>(三)修業期限：四年以上。</p> <p>(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p> <p>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一)。</p> <p>2.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p> <p>二、醫學系：</p> <p>(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p> <p>(二)畢業學校：教育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之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相關規範提升位階移列至本條及附表一。</p>

<p>已列入參考名冊者。</p> <p>(三)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p> <p>(四)修習課程: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p> <p>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一)。</p> <p>2.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p>		
<p>第十一條 第三條所定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學士後中醫學系:</p> <p>(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p> <p>(二)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p> <p>(三)修業期限:五年以上。</p> <p>(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p> <p>1. 課程內容:基礎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之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相關規範提升位階移列至本條及附表二。</p>

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二)。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二、中醫學系：

(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二)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三)修業期限：七年以上。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二)。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

<p>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學士後牙醫學系：</p> <p>(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p> <p>(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者。</p> <p>(三)修業期限：四年以上。</p> <p>(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p> <p>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三)。</p> <p>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之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相關規範提升位階移列至本條及附表三。</p>

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二、牙醫學系：

(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者。

(三)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三)。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

<p>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p>		
<p>第十三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但因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部分學分者，不在此限。 三、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七、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實習課程）。 九、不具當地國醫師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實務現況，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之不予採認相關規範提升位階移列至本條。

<p>應考資格。</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 持<u>國外學歷</u>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u>第一項</u>所定<u>國家或地區</u>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u>全程學業</u>始予認定；於其他<u>國家或地區</u>取得之<u>折抵學士學分</u>不予採認。</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 持<u>外國學歷</u>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u>地區或國家</u>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u>全程學業</u>始予認定。</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後段增訂於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外之<u>國家或地區</u>，取得之<u>折抵學士學分</u>不予採認。</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時，得<u>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u>為之。</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者，應<u>填具申請書</u>，檢附<u>考試院頒發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u>，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醫師證書核發均採電子化作業，爰刪除既有作業程序規定。</p>
<p>第十六條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u>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得<u>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u>為之。</p>	<p>第三條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u>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損壞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u>連同原證書</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實務及參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體例修正。</p>
<p>第十七條 醫師依本法第八條之二執業，其登記執業之機構以一處為限。</p>	<p>第四條 醫師執業，其登記執業之<u>醫療機構</u>以一處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三、因應本法第八條之二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醫師執業登記之機構，不再僅限於醫療機構，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p> <p>一、罹患重大疾病。</p> <p>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p> <p>三、出國進修。</p> <p>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p>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p> <p>一、罹患重大疾病。</p> <p>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p> <p>三、出國進修。</p> <p>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p> <p>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p>	<p>第五條 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p> <p>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第七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比率定之。但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按比率分配不足一人者，得選派一人參加。</p> <p>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比率定之。但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按比率分配不足一人者，得選派一人參加。</p> <p>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本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配合本法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時增訂，並自該次公布日施行。本條規範內容為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中醫師考試，惟與現況不符，已無實務需要，爰予刪除。</p>

	<p>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 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 (Foreign</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關於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要件，與本法第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符，爰予刪除。</p>

	<p>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 (FMGEMS) 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 (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 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p> <p>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p>	
<p><u>第二十五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醫師法施行細則附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內容原規範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採認原則」附表。
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師法施行細則附表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		課程內容	<p>一、<u>本表新增</u>。 二、本表內容原規範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史採認原則」附表。</p>
類別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中醫基礎醫學	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		

	<p>健科等科目(含內科見習、外科見習、婦產科見習、小兒科見習)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IV 中醫臨床醫學</p>	<p>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科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醫師法施行細則附表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

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		課程內容	<p>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內容原規範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史採認原則」附表。</p>
類別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口腔臨床醫學	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全口廣復學、局		

	部 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	--	--